

最后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2026年陆屋镇企石村、石子岭村、罗屋坪村、杨屋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（重）

项目编号：QZZC2026-J1-210027-GXWA

分标：无

供应商名称：广西原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项号	货物名称	数量①	品牌型号、生产厂家及国别	单价(元) ②	单项合价(元) ③=①×②	备注
1	后驱动自卸车	1	南骏、NJ3040EDM26A、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	179353	179353	
2	铲车	2	柳工、816H、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	156281	312562	
3	洒水车	1	新盛、XSH5070GPSE6、湖北新盛环卫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	155600	155600	
4	垃圾压缩箱	4	凯力风、18m ³ 移动垃圾站、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、中国	112853	451412	
5	扫地车	1	宏宇、HYS5090TSLB6、湖北宏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、中国	251631	251631	

总报价(人民币大写)：壹佰叁拾伍万零伍佰伍拾捌元整 (¥ 1350558.00 元)

交货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上牌、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。

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位置。

竞标报价包含货物、随配附件、备品备件、工具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、现场安装调试、检测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、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。

注：

1、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，也不得留空，如有多分标，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。

2、如为联合体响应的，“供应商名称”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，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，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，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3、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，在“标的名称”一栏中，填写具体标的名称，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4、特别提示：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成交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成交金额，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
5、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